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異 * 第 Ξ セ 0 次 委 員 含 镁 紀 錄

特 闖 • 中 華 民 國 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

日上午

九

畤

點 • 详 市 如 府 簽 筒 到 報 室

地

單出 及列 人員席 席 • 市 長 兼 主 任 表 委 F

主

紀 錄 郭 健

峯

查 宣 頭上へ 三六 九 J 次 委 員會 議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予 以 確 定

木 报 告 事 項

報 告 事 項

紫 由: 為 本 市中 4 北 路 • 民 族 東 路 交 口 東 北 隅 建 築 用 地 ₽. 擬 依 貴 前 專案 小組

審 查 一意儿 • 修 延 劃 鞖 為 特 定 専用 區 て 紫 . 報 请 公 塞

议 明:

二本案土 本 紫 條 地 由 現 市 址 府 為 奺 中山 **78** 3 北 14 路 府 工二字 北 區海 霸王餐廳。於「修 第三一五三 號 乳 函 台 送 北 到 市土 會

地

使用

分區

保護 區、農業區除外) 小 組 原 * 查意 計 儿 粉 畫(通 本常建築 盤 檢討)案」 用地 修 正劃 內 並未審定。市府 設為「特定專用 擬 區 依 本

퓲 公

煮

*

紫

同 照 有 M 管制

辦

法

請

作

業 單

位

另行

规

定

告 事 項

為 区 內 除 报 外 政 部 計 都 委員 畫 八專案 通 盤 檢 4 討 組 審) 常一・

查「修

乳

台

北

市

土

地

使用分區(保

護 匥

、農業

建

議本

府

修正

補

實及研提處

理意見乙案

由 •

謹 报 請 公鉴

説

明:

本

案

經

內

政

部

都

委

會

專

煮

4

組

審

竣

*

計

有

五

項

須

修

正或

研提意見者:

(+)エ * 區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開 發 要 點 e 🕒

住 宅 區 變 更 為 商 業 區 提 供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夹

點

國 防 哥 建 議 變更七 海 山 莊 風 景 區 為 行 政 區 0

挹 翠 山 莊 東 南 隅 住 宅 匪 擬 變 更 為 保 護 區

(24)

(H)

中

山

北 路 民 族東 路 口 東北 隅 建 祭 用 地 擬 變更為 特定專用 區

一一本案提會後,將報請 內政部審定。

決議:同意照辦。

報告事項三

名 1: 廢 止台北 市松山 區三興段三小段三〇一地號土地上非都市計畫巷道へ嘉興

街

大衆・

說

明:

一、本業係由

市 府 以7822府工二字第三一〇三九六號函 送 到會 • 並 自 78 2 21 起

公展卅天。

二本 用 紫土 ,挺 先 地 申請 屬商 業區 廢止該既成 ,因 嘉 道路 興 街 俟 旣成 市府打通其東臨之計畫道 進 路 穿越, 嚴重影響 其 使用 路後,始做建築 • 為 便 登 膛 使

使用。

三公展期間,本會未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

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四

索 水名: 廢 止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祭星段二小段四七 六 地號非都 के 計 畫 一卷道

説 明:

一、本衆 條 由市府以7822府工二字第三一〇六七二號函送到會,並 自78 2 24起

公 # 天

二、擬 廢止巷道 在 復 典 北 路 五常 國中東側 其 南側 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市府已徵

=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未收 到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巷後

將

脷

闖

•

在

不

影

響

附

近

居

民

通

一行下

廢

合併相

鄰 土

地整體

建築

收

結 **論**: 同意 備 查

討 項

討 論 事 項

紫名:「修 **11** 木 棡 區木 柵 路一段 以 南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查 (第二次通 盤 檢 討 煮 À

第三 種 住 宅區變更 為 機 嗣 用 地 國家考場 絫

説 明:

本案 係 由 市府以7839府工二字第三一四二三二號函送到會, 並 自78310起

公 展 # 天

太 煮 傪 為 典 建 國 家 考 場 之 需 要 • 將 木 棡 路 段 以 南 者 哉 院 對 面

第三種住宅

變更為機關用地。

公 展 期 M 太 收 到 公 民 或 盤 陳 情意 見 計 四 件 •

一、照景通過

决

一、公民或困避陳情意見其決議詳如附件餘理表

| | 1. | 號編 | 公 |
|------------------|---------------------------------|------------|------------------|
| | 考選 | 隙情人 | 民或臣體 |
| 一老作副画家用方三之方、夏之。远 | 二、陳情理由:二、二、九池記。二、東情位置:本衙區華典我四小我 | 陳情 (建議) 温白 | 整檢討一案一內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 |
| | 內容辯理。 | 楚 議 耕 法 | 機関用地へ |
| | | 容查小组 | 國家考場し書所 |
| | 同決議一、・ | 委員會決議 | 場的暴所提意見解語表 |
| 78 713 | | 商 | |

為需数收土地百分之八十二次 一之日起內不不之永久在實地,自承和 一之日起內不不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一之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平方公尺,其獨 一人一八十一其 一人一八十一人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一人一八十一人之之之。 一人一八十一人之之之。 一人之之之。 一人之之之之之之。 一人之之之。 一人之之之。

學 枝

1)除三陵 土策乃應劃務鑑人肝養久正市本情上情 地。為考典之於否之舍租平前人理三位 所本政人建需考收日~管方述歷由地置 有人府並國要選無起土地公標年:號:

年金上地段租

度並物,面考

支由為係積選

付該該屬一部

, 邵郡該五座

经自报那六落

太租廢永 · 本

轉全德接考需為。 每租地土地出

權願之間家, 郡誤分地, 尺示来 讓力政際場使辦 供配及動◆用理 考合国地以前国 選 • 家方造述家 部將重繁福土考 徵前大祭千地武 收述政•萬規業

• 木 棏 區 茟 룆 段 四 4

應意郵約計 已微分佔六 存收租總 大一用變五 邵本土更七 民意地面四 意學所積。 之更有 96 六 認都權%平 可市人〇方 • 計能 • 公 音巴本尺 自同部へ

完家業者者絕更全示內土畫本 成考之場選無為力土者地涉案 • 場進微部異機支地八權及學 早行收與議關持一即利本更 日。土建。用同。前範人都 典期地國以地意本述園所市 建國作家利,變人標以有計

> 同 決 議

 \bigcirc

田 失成都,跟在恰讓,的在的這既是饒鄙是在考 府相 厚。不如考七當它試者近一裡然少司就否說選 道考同今選四?空問試日勞?如借長不考明部 為隔 著這作報永大此。答再場會@ 何幾 ? 選意者部恭 部,選買內 , 剩業上逸可, 因道跟一上為 就月 在下表得,到請為:學旦 出多部的的 ,盖 個, 經的總知您邓問這借校完曾國 此次想,住 別同 下商要每屋 濟二計,說區為裡還借成有家 差為 篆議買户, 效〇天考對選何地是場,居考 異中 力〇致選嗎個還方要地今民場 ,,回都都 如央 是無,有是 上多為邵?地要太借,後問, 此機 方徵小,只考道可 否法住收花 是天 84 一 之關 有談戶據錢 大收,只聽選 否就天年

討論事項二

素 名 : 內 有 修 ij M 鄱 台 分 北 工 के 業 土 匡 地 燮 使 更 用 為 分 住 區 宅 \wedge 保 区 朋 護 發 逐 要 、晨 點 索 業 _ E 有 除 嗣 外 威 J 京 計 査 公 司 通 郵 分 盤 土 檢 地 村 使 煮 用

計

ŧ

素

説

明

本 除 外 常 該 煮 J 緣 共 計 於 有 市 ŧ 六 \wedge 府 個 通 *7*6 整 エ 4 業 檢 29 區 討 公 凝 展 J 變 紫 之 更 _ 7 為 有 -住 修 M 宅 部 郭 垦 分 台 ٥ 工 北 黨 市 區 土 蓌 地 爻 使 為 用 住 分 宅 區 $\overline{}$ 區 朋 保 發 濩 夹 區 點 • 崖 し 業 素 區

三 煮 威 威 京 京 鏗 公 公 *7*6 司 司 9 延 申 3 太 期 請 提 1 地 出 第 区 Ξ 是 土 地 29 六 利 七 個 用 火 地 計 委 區 畫 異 之 极 * _ • 府 谜 原 0 • 及 為 **7**7 唐 3 兼 10 機 第三 械 廠 五 • セ 面 次 積 * 二 说 • 决 七 議 公 • 頃 同 意

뗃 F 威 列 京 各 公 司 點 提 依 猜 上 委 述 異 决 議 * 镁 瓣 封 理 論 後 公 . 決 先 後 經 本 * Ξ 次 * 肃 小 纽 4 镁 研 獲 絽 益 謹 將

(-) 提 本 供 紫 公 垦 共 位 設 條 施 件 項 是 耳 否 • 道 比 合 例 依 該 及 權 公 屬 司 、未 中 猪 承 敒 誉 為 理 多 苗 目 問 標 題 •-多 亢 化 使 用

曰土地使用類別與容積計畫。

(四) 其 他 交 通 • 環 境 因 息 措 施 及 成 立 骨等 M 长 4 纽 ¥

决

議 項 本 因 肃 之 畤 闖 區 不 位 教留 初 步 提下次 原 則 F 意依 委員會議 威 京 續審 公 司 • 俟全素經充分討論 之 申请 做 為 3 耳 裸 多元 後再般正 化 使 用 式 ÷ 洪 共 餘各

文更台北市南港區 葑 瑜 事 項 五

說

明

煮 由 : 受 更 台 北 市 南 港 巫 • 木 棡 匡 • 大 安 區 平 分 土 地 為 高 遠 公 路 用 池 计 1 素

二、本 本 公 展 煮 • 案 條由 卅天 學 為 校 興 建 市府以7832府工二字第三一六六七八號函送 • 北 公 郵 區 • 自 域 第二 來 水 廠 高 • 逮 公路 道 路 • • 變更本 保 護 区 市 • 綵 邵分第二、三 地 • 農 到會 業 區 種 • • 風 住 並 * 宅 自 區 臣 78 3 • • 公 調 16 ¥ 度 起

用地,面積計二一二。一四一公頃。

用

地

•

河

Л

用

地

•

垃

极

掩

埋

及

皮

理

用

地

•

勤

物

用

地

٠ 31

道

用

地

為

高

速

公路

三、公展 朔 嗣 ,本 會收到公民 或 團體陳情意見 計廿四 件

· ·

四、公民 三、請工 二、施 本 工用 煮 、幹線、 或 務 地不 局 團體陳情意見其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 都 小子變更 市計 進 路 畫處研 遚 ,請市 坡 排 究 府工務 評 水 估本 溝用 索 地 局詳予查察 沿線 以 外 之 土 土 地 理表 明確 地 不得 利 範 用 變 計畫 圍 更

| 2. | 1. | 就編 | 公 |
|-------------------------|---|----------|------|
| 厚褐先鳞 20 先余 | 8 先 蔡 | 陳 | 民 |
| 新美生壯人生有 | 人生明 | 情 | 或 |
| 發銀 治 等義 | 等全 | 人 | 图 |
| 均北陳三陳 | 口 一 | 床 | 世野 |
| 須二情四情 予高 避 就位 | 大為但並一民情五情 損高北巴於等理四位 | 情 | 區變 |
| 以经由\ 置 拆過:二二 | 失选二完77所由、置 公高成年有:三: | ^ | 分台 |
| 除上 三癣 | 路将地9位 五南 | 建 | 土北地市 |
| • 述 三港 请地 號區 | 用上下月於 五港 地關宣23上 地區 | 美 | 為南 |
| 予區 附着 | 一上海日開 就中 | J | 高港 |
| 安 近莊 善民 地衡 | 造地资领地 等南 成郡土有號 · 段 | | 建区 |
| 安等 區一 置住 • 段 | 民分籍建之 四 | 理. | 路木 |
| - 宅 一 | 等變工無土 · · · · · · · · · · · · · · · · · · · | 由 | 用梅地區 |
| 新產務公投入有上 | 成将調方地請重可度移範將 | 建 | 計、 |
| 透局临约二中一述 | 大避場動園高 | 睫 | 变大 |
| 戸能興五二南國地價優國百九段有區 | 損免預使 ◆ 速 失民定用往公 | 瓣 | 紫安 |
| 購先有坪地四土附 ● 讓財 » 號小地近 | · 等地公東路 造 · 車南用 | 法 | 提 |
| | | 春春 | 意見 |
| | | 查 查 | 蜍 |
| | | 意小 | 理表 |
| | | 儿姐 | 表 |
| 單上 位述 參建 | 予 。 原 採 所 計 納 提 畫 | 美 | |
| 辨議 • 請 | ●意並 | 1 | |
| V/3 | 見無。不 | * | |
| 執 | 不當 | | |
| 78 — 7 66 765 | 78 —78 5 | 借证 | |

Û

...

| 3 | |
|--------------------|--|
| | |
| 生化 | |
| 財 | |
| + + 4 th th - th | |
| | |
| 無居高理・、位 | |
| 所住通由 二置 | |
| | |
| | e de la companya de |
| 貧一土 四區 | |
| 民併地 、頭 | |
| | |
| | |
| 使人 四小 | |
| 将生 一段 | |
| 路建 | 1. 连得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地請得償四以宅請若自增准安費成公 • 優協名 |
| 更 | 值于居已微告 先嗣尹 |
| | 税停之無收现 配不过 |
| | 征所法之值 售成月土。購補加 國。月 |
| | |
| | |
| | |
| | |
| 予,原 | |
| 採所計 | |
| 採所計 | |
| 採所計 | |
| 採所計 納提畫 • 意並 | |
| | 以 一、陳情位置:木柵區頭廷段一小段 建議變 以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 |

0

7,

| 6. | | 5. |
|--|---|--|
| 16 先 吴 人 生 添 等 登 | | 先 高 生 銘 鋒 |
| 史性。且不在第二高速公路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有權人之權益。 民地。但仍須考慮少數土地所地。政府依法公用事業可征收北二高又須征收木柵區大量土約一千多公頃土地。 | 一陳 六情 以議站本深而76 二位 提將 區坑早年 高沿實鄉市有低 一: 北綫為近價預。 |
| | | |
| 同 編 號 1. • | | 同決議一二. |
| 78-771 | 78-748 | |

10 先張

二木

七栅

っ區

五頭

二廷

八段

等一

地小

號段

 $\overline{}$

同

編

號

1.

7

人生 等坑

(+) 陳五陳

以國等若全式北情〇情

補際房上,設二理四位

強安会述請計高由、置

方全地不東,經:五:

式標下可移為上

施準運行或確述

工僅33,西保地

, 差公該移民區

以2尺键卅等係

免公之道公房採

徵尺深通尺会隧

先蘇 生鄉 添

五木

〇 柵

0段

() 陳四陳 ,工保支情六情 以程農幾理四位 利進民以由、置 民行權外:四:

縮

4

面

積

•

Vλ

確

源請。確少地

保徵節

生中盆。

• 請 • 請

保

持

水

源

之

暢

诵

勿亦該圍 予無土, 徵山地但 收丘及依 • ,民公 路宅告

請面圍

, 區 堑 飥 圖 四頭 預未却 留編在 六廷 七段 堑 公 徵 面路收 地一 號小 , 路範

收,,過。之道 民請與民 安方

開,解請移墜過建 畅保施農收園請 土以決以卅道上議 通飲工民面, • 用時權積以小 地免安補公東開北 水,盆,减用

• 微全強尺發地二 收問方。或區高 上題式 西之通

> _ 辨請 同 決議一二 執 行 單 位 冬

78 - 756

辨請

執

行

單

位

78-756

 \bigcirc

37

7.

| | | | | | Berti i Mille bile nikeralar denaka |
|---|---|---------------------------|--------|-----------|-------------------------------------|
| · | | | 橋繞道則願意 | 四政大不 | 色 |
| | | | 路。 | 願讓出荒蕪校地,政 | 通工 |
| | | | 架 | 府 | 不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 an an an an | | | | |

O

 \bigcirc

| ✓ | | | V |
|--|--|---|--------------------------------|
| 13 | 12 | | 11 |
| 先郵廖 | 女 鄭 | | 先張 |
| 瑞桂 | 高 | | 文 |
| 生雄嶸 | 士好 | | 生草 |
| 三二八、三四六、四五一地號、一三、一四、七八、七九、段三〇一一、一二、三三—一八、陳情位置:木柵區富德段三小 | 路地。 本區可用之土地有限,請縮小一一、陳情理由: 一一一地號。 | 二、陳情理由: 一本人土地先是政大後收一大一本人土地先是政大後收一大時後收實有不公。 「與建北二高是全國國民員權。」 「成本應由全國國民員權。」 「陳情理由: | 九位五 |
| ● 編 · 以 · 市 用 價 | 主·開以勿外高 損以放重徵之速 失補保劉收土公 。價護方。地路 地區式 請以 | 例住地及政副微语 一般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 为 |
| 同決議一、二、・ | 同決議一、二、• | | 同決議三、・ |
| 78 — 756 | 78 — 781 | 78 — 756 | |

ix.

4

少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 Ľ | 5 | | | 14 | |
| 女弱 | † | | 先 | 林 | |
| 老 | 3 | | | 忠 | |
| 士虫 | | | 生 | 男 | |
| 號(都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區)。內坑小段七三—二、二一九地門情位置:木樓區城內坑段坡 | 可,請稱簡用地。可,請稱簡用地。 | 維持政府之公信力,應全非。 | → 前開山限住宅區,係因設限情理由: | 情位置:木栅區坡內坑坡請重新計畫以重圖方式辦範圍太大。 | 公情地博 地 選 語 表 段 |
| 地,以免民 | † | 業地區。更 | 請之請道 将道稿。 解解所 | 造 。 移 建 | 發選所有權 區,按比例 受更為住宅 |
| 3 . | 司 央義 二二、 | | | 同決議一、二、三、・ | |
| 78 — 75 | i6 | 7 | 8 — 756 | | Α, |

ゼ

以后

七先尤先车 人生有 等福生墙

一原一 % 庭若〇,入之前情四一坑情 • 理不公則口小開理地、小位 , 做尺須,山土由號 | 段置 約該 • 之因丘地: 0 • 雨高,位 三木 漫低在於 五桶 護差達木 三丨 區

、 二 坡

一、內

五一坑

、五段

五坡

税賣以為利政難北情 • 之市確之府今二理 行僧保嫌有人高由 為辦被, 藉折徵: ,理徵損徵服收 應徵收及收, 免收者形造易積 徵,之泵路引過 土且椎至之起於 地因益深名民魔 增無,。做象大 值買應 圈對,

地商土徵為住地入用建 區業地收鑛宅以口地議 發區請後福之縮處,不 展, 變剩損徵小開改做 。以更餘失收兩始從護 利為之,。側整出坡

坡約絡柵

用二道路

地〇路四

莲公之段

七尺出邊

有土徵值並請衆 權地收稅免以損 人應後 · 徵市失 • 歸剩 土價過 還銓 地補鉅 所乡 增價。

同 決 議

辦請 執 行 單 位 参

78 - 756

可坡 减,

少而

徵以 收登

土地

地方 70 式

卅先許 八生再 人等添

()陳內石陳 達五高區北中 致〇之规二約

能目動市本人範為通蓋蓋上情坑壁情 變前物政區質閨四選圖變開理小坑位 更僅園建巴解卻〇北該更地由段、置 計剩、設被。廣 \二地為段:

百公聯副高有

公尺路為用三

尺, 道市地〇

,但,區,公

貢徵冤車依頃

今收度辆計計

審該島如徽 ,地芳公收 以維社基大 舒持區、面 民生:垃渍 困活:圾土 ,等場地

請,做

0 灰 窜木 坑柵 • 匾 大坡 什內 林坑 ▶ 段 坡。

29 五 價請並區區請用架分請減車交,隔木萬失宅範,,有徵 提比繁, 變將土, 路建少輛流請不柵芳。區團請餘½收 高照禁補更鄰地以段設使出道取到交交 以並減為為範 福鄰地價為近。減採道用入,銷一流流 减避少保住圍 償近方地住保 少用路土口改萬公道道 少開徵護宅內 覽地•主宅證 使高部地以用芳里相與 損住收區區約

> 同 決議一、二、三、•

| 其除請執行單位同決議一、二、三、, | 自新店模碑坑北二高路線請 | 等一、陳情理由: | 先 | 20. |
|-------------------|--------------|----------------------------|---------------------------------------|--------------|
| | | 區,以符為村都 | | |
| | | 005 | | |
| **** | | 質際需要變更北二高兩 | | |
| | | 應由大眾質擔。 | | |
| | | 成貧富怒殊,政土地之 | | |
| | 區 | ,藏有卓之富者享用, | | |
| - | 土地為 | 收晨地報牲晨 | | |
| | 000 | 見り | | |
| | 變更五〇 | 市價收購土地始符公平 | | i |
| | 側視貢除 | , 屬一般營業行為,故 | | |
| | 一、建議沿北二高 | 速公路與建完成採 | | |
| | 所需土地 | 二陳情理由: | | |
| 同決議三,• | 識以市價 | 妆一、陳情位置:北二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及保護區內居民的居家問題。開發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應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情理由・ | | |
| 同決議三。 | 住宅區。 | 二一九地號。 | 先强 | 18 |

之成果将付之一炬。 足將買穿老泉、指南……等地及將買穿老泉、指南……等地 圾場、公墓……等,現北二高 許多良田被規劃為勁物園、垣 木柵區被劃入台北市辖區後,

ŲΨ

參辨

人二先裔 二生仁 〇等義

剝交卻坑破資本震用方開平一物 設年可為削通因山產生區慣約公發方〇圍機, 之攤以此個固升坡,活居,二里使公平等關已總 機遠貸重人為裕地反,民威平,用里方使 、大 , 款大權庶而價觀由世認方此, 因公用公半積 式公,之殃連鄰改務過里北測度, 高 孫從共誠母。城之隸農於,二的過其前垃收廿 木 ,新北,濫致高三高中全级做五 柵 而店市過用使又、永約區場為平 區 本、而者土居将四不有約及学方 雅 區深還殷地民使平能六剩動校公

, 如 則無體道內灰用可,減施為本旁子、老公公於,董坡預議 應法。,設盆地以並少區住京土計象泉有賣象應設內 請置抗損減同市段宅同地畫頭、地局頭取置坑 從區 小 改之住失少時民徵區時。道埔坡上倉埔銷工一 用 為聯宅。護關損收,變應路魚內。犀菸改務帶 桶徵 坡發失, 實更併兩衡坑 之酒設站計 地 立絡區 倡收

> 同 決 議一、二、三、

78 - 772

也慢投屬,

有福資不但

多價,合過

, 政理於

| and the second s | es forme entre entreine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 | and a man second se | en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利 | | |
| | | | | 拓寬代之,減少徵收用 | | |
| 78 | | | | 一公里,是否能將現有 | | |
| | | | | ,木綱與高芳交流道相 | | |
| 792 | | | | 地資源下減少土地資源的浪 | | |
| 2 | | | | 値可能在木禍 區有限的 | | |
| | | | | 收北二高地。 | | |
| | | | 徵收用地 | 物国、禹芳社區等,現 | | |
| | | | 路拓寬,以 | 富德公墓、 | | |
| | | | ,建議以現 | 本區已有大片土地被徵收 | | |
| | | | 侄相隔約一 | 情理由: | | |
| | 同編號 1. | | 禹芳與木柵交流 | 位置:木 | 高祭福 | 23. |
| | | | | | | |
| | | | 路 | | | |
| 78· | | | 絡至動物 | 3 | | |
| | | | 一出入口 | | * | |
| 792 | | | 二、新在木柵頭廷 | 慣 | | |
| ; | | | 義計畫區 | 口是否比在寫芳設交流道 | | |
| | | | 聯絡道路 | 評 | | |
| | | تتخا | 出入口, | 情理由: | | |
| | 請執行單位參辨 | | 南港原 | 位 | 高水成 | 22. |
| | N. | | | | | |

7,

G.

女鄭 高 金士枝

棏

□ () 除 情 好 请 好 请 好 语 性 位 , 府地交由置 以将使流: 维保用道 護護。立 地區 體 主以 化 權區 設 盆段 計 으 徵 以 收 减

權,區請少體請 盆以段将土化将 ≗維徵保地設交 護收護使計流 地開區用以道 主發以。減立

> 同 編 號 1.

註:討論事項二、三 時卅五分)

十四

、四均因時間不敷,未及審議完竣,留提下次會議續審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委 | 麥 | 委 | 委 | 委 | 兼 主 任 | 出席 | 主席 | 地里上 | 時間 | 會議名稱 | 台北市 |
|-----|---|--------|---|------|------|-------|----|-------|---------|---------|-------|-------|-------|-------|--------|-----|-----|--------|-------|--------|-------|------|----------|---------------------------------------|-----------|
| 員 | 員 | 員 | 頁 | 員 | 員 | 員 | Ę. | 員 | 頁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委員 | 人 | | 市 | 78 | | 都市計 |
| | | 運貨 多多人 | | 章成 教 | 传廷却 | 潮面文 | 初级 | 劉鳳萬 | 潭本 整村信以 | 罪表者 林松 | 中できる事 | るすらうき | 考事 | 陳正次新學 | 俸強問 | 移祖衛 | 和多分 | 大大大 | 在 在 一 | 出席人員簽名 | So W | 府簡報室 | 年4月21日上午 | 本會第三七〇次委員會議, | 事委員會議 簽到表 |
| | | *** | | 本會 | | 新建工程處 | | 建築管理處 | | 東運局 | 環保局 | | 都市計畫處 | 地政庭 | 教育局 | 建設局 | | 一方有一方有 | 工務局 | 列席单位 | 紀 | | 九時〇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五 位 權 於 |
| Z B | | | | 黄柱香 | 林文かべ | 野春園 | | 村司多 | | 前獨鄉 林然泽 | 尚草编 | | の大阪村 | ですな | 2年少12月 | | 阵住城 | | 村社会 | 列席人簽名 | 第:郭健各 | | | | 艺生意見 五月食法 |